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3008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30080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 3308001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因收购标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李欣应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补偿其持有的 25,240,153 股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李欣已将其股票质押给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其无法履行补偿义务。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事项当事人李欣和本事项衍生案件当事人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

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银江股份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诉讼结果会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该事项。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导致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